106 學年度第2 學期(免學費、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、特殊境遇、原住民等)申請表

學	號			學	生姓名			餐飲管	理科	———— 年級			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,減輕家長負
								农队员	-11	1 1/2	1 1	詹之關懷	措施
-		京長	(簽名 =	或 蓋	章)								
す (担	Ţ V ₹ 一)		掃描條碼			申請類	到	檢附證	件及申	請條件	補助金額	頁	附 註
			* A *			設籍臺北市				22, 800			
		* B *			- 高職 - 免學費	設籍高雄市		無		22, 800	依據	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
			* C *		九十月	非設籍臺北、高雄兩市				22, 800			
						輕度					25, 334		
				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中度				27, 235				
					重度		※名做性吐	4.八丝士:	分紙本證明文件 [,] 由	29, 135		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	
						極重度	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(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)	教育部向衛衫		部全國社政資訊整	29, 135	— 理。 二、	106 學年度第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5 年度。
			* G *			持鑑定證				收 990 苗 元	25, 334		三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,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之 資料,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
	_				-	輕度		以下,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			25, 334	四、	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,請檢附父 <mark>母或法</mark>
[J # 1 *		身心障礙	資訊中心查調			27, 235	—— 定監 格。	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/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			
			學生	重度					29, 135				
		* * *		-	極重度				29, 135		1		
※本	 欄為「	財稅查	* <u>.*</u> 調 」(法定代5	里人);	 听需資料,	 欲申請身心	2障礙類補助請務 :	 必填寫。					
	稱					身分證字			存/歿		代理人		
家户 狀況	父										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,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,請提供新 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	
状况	丏												-
[中低收入户		《免繳特殊身分紙本 資訊整合系統查驗	登明文件 ,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		26, 601	雜費	」 依據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 滅免辦法」辦理。	
[14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	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,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 資訊整合系統查驗			29, 135	二、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,請檢附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/中低 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				
		* 0 *		原住民	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,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,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		38, 815	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 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」辦理。			
				特殊境遇家庭		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	證明文件,及戶	真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 上件,及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 長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	26, 601	在據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 法」辦理。		
	* Q *			不申請		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,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,不予受理,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,以保障自身						受理,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	

切結書

經確認_____(具領人姓名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 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如有違者,願無條件將重複請領之補助款項, 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

身分證字號: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開平餐飲學校 生活公約承諾書 v3 104RF441

對本承諾書內容如有疑義,請於註冊日前逕洽團體生活委員會。2755-6939分機252。各位同學:大家好!

假期結束了,歡迎你再次回到學校,準備迎向新學期新課程,在新學期的開始,我們仍然要強調團體生活的互相尊重與界限。

學校雖然自由開放,但是對於人與環境的尊重,是我們嚴肅的要求。因此,希望你熟讀「開平餐飲學校學生手冊」有關團體生活全部內容,且願意確實遵守,若完成註冊手續後仍然違犯三項堅持「1.不侵犯他人身體(心)2.不吸食或販賣毒品 3.不侵犯他人隱私及財物」與兩個不被接受的習慣「1.抽煙 2. 曠課超過 42 節」,將會提報法治會議審議。

希望你在註冊之前考慮清楚,如果無法做到上述要求,請不要註冊, 至於已繳交的學雜費,則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事宜。

開平餐飲學校 敬啟

本人已清楚,若完成註冊手續仍然違犯三項堅持「1.不侵犯他人身體(心)2.不吸食或販賣毒品 3.不侵犯他人隱私及財物」與兩個不被接受的習慣「1.抽煙 2. 曠課超過 42 節」則願意接受「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」之處分,有關退費事宜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年	班	: _	年班
學	號	:	
姓	名	:	
學生簽	名	:	
家長簽	名	:	(父親)
家長簽	名	:	(母親)
其他法》	定代	理	人簽名:

期:民國 年 月

日

※請於註册時交回



日